

# 管理顧問服務業

##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服務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務(2)境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4)自然人呈現

部門或次部門	市場開放承諾	其他承諾
管理顧問服務業 (CPC865)	<p>(1) 沒有限制。</p> <p>(2) 沒有限制。</p> <p>(3) 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管理顧問服務。</p> <p>(4) 除有關下列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商業訪客進入臺灣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商業訪客係指為參加商務會議、商務談判、籌建商業據點或其他類似活動，而在臺灣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間未接受來自臺灣方面支付的酬勞，亦未對大眾從事直接銷售的活動)</li><li>ii.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li></ul> <p>(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係指被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法人僱用滿一年，透過在臺灣設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分，短期進入臺灣以提供服務的自然人。</p> <p>「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公司的部門負責人。</p>	